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71713 號

申 訴 人：蔡佳芸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原 措 施 機 關：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命給予申訴人口頭告誡之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依臺中市政府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指示，於同年 11 月 19 日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文函復詳實說明 00 國民小學辦理旨接工程之落後分析、策進作為及責任歸屬檢討。原措施機關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文，函予臺中市政府 0000 會（下稱 00 會），並副知 00 國民小學，依函內說明段，已認定學校函復內容屬實，管考進度落後不可歸

責於學校，惜仍書面載明對○○國民小學承辦本案相關人員予以口頭告誡。惟此口頭告誡之處分應為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理由如下：

1. 按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下稱考核計畫）第5條第2項第1款「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處罰……。」顯見達到懲處標準須為「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及「可歸責於執行機關」兩項要件兼具，而本案已獲原措施機關認定不可歸責，故不符該項懲戒要件。
2. 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章第9條「公務人員之懲戒處分類別」及該章第19條「申誡，以書面為之。」故口頭告誡未符法定懲戒之類型，顯見原措施機關未能依法行政。
3. 另依臺中市政府○○室公布之下列月份標案管制會議各開會資料：○○○年10月份標案進度管制會議開會資料，與本案同屬標案進度落後之案件，10月份落後逾10%者，有項次17○○國民小學（連續落後達4個月）、項次18○○國民小學（連續落後達3個月）。○○○年11月份標案進度管制會議開會資料，與本案同屬標案進度落後之案件，11月份落後逾10%者，有項次10○○國民小學（連續落後達4個月）、項次15○○國民小學（連續落後達3個月）。○○○年12月份標案進度管制會議開會資料，項次16○○國民小學（持續落後達5個月）。而○○國民小學於10月完成工程發包並依規報請上級辦理管考期程修正，解除標案進度落後情事，但仍受口頭告誡，而前開學校卻未受處分，顯有選擇性辦案之嫌。

- (二) 申訴人接任總務主任以來，兢兢業業辦理各項工程，遊戲場案自規劃初始，即依國家願景並追求社會高標準期待，規劃本校特色遊具；計畫執行期間開會討論不計其數，並敏查遊戲場檢驗事涉國家標準，期間變因恐非學校所能掌控，申訴人仍積極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契約、申請動支標餘款等諸項積極作為。今受不當懲戒，雖言口頭告誡未造成申訴人實際身分的影響，但實對申訴人投身行政管理業務之初心造成心理陰影，且對總務主任一職於同儕間信譽減損。
- (三) 綜上，原措施機關認定本案進度落後非可歸責於機關且認為學校已審慎辦理，但仍給予申訴人口頭告誡，確屬對於申訴人不當之懲戒。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原措施機關應撤銷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命予申訴人之口頭告誡。
2. 請求本會命原措施機關比對 ○○○ 年度以來標案進度落後 10 % 以上且逾 3 個月之案件，清查是否對其懲處，以示原措施機關公正清廉並增進公職人員對政府決策之信賴。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機關以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核定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整，故 ○○ 國民小學應依考核計畫第 7 條，自行規劃訂定該工程之各辦理期程，據以考核。
- (二)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預定之期程如下：
1. 遴定規劃單位：○○○ 年 3 月 20 日，進度為 5%。
 2. 初步規劃完成：○○○ 年 4 月 20 日，進度累積為 10%。
 3. 細部設計完成：○○○ 年 5 月 20 日，進度累積為 20%。
 4. 預算書圖審查完成：○○○ 年 5 月 20 日，進度累積為 25%

%。

5. 工程上網招標：○○○年6月20日，進度累積為30%。

6. 工程發包決標：○○○年7月20日，進度累積為40%。

7. 開工：○○○年8月20日，進度累積為55%。

8. 完工：○○○年11月20日，進度累積為95%。

9. 驗收：○○○年1月20日，進度累積為98%。

10. 完成付款：○○○年3月20日，進度累積為100%。

(三) 惟查○○國民小學於工程發包決標階段，自○○○年7月至9

月未能依原訂期程○○○年7月20日如期完成發包決標，期間僅於同年6月9日、7月22日上網招標2次，但均流標。

○○國民小學直至○○○年○○月○○日○○○○字第

○○○○○○號函報原措施機關辦理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及經費

概算表，原措施機關於○○○年9月23日函復同意並請儘速

完成發包作業，於是○○國民小學在○○○年9月28日、10

月14日上網辦理第2次招標，直至○○○年10月21日始完

成發包。

(四) 按考核計畫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府列管標案之執行情形，每月提報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機關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由各一級機關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每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並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作為平時管考依據：……(二) 懲處部分：1. 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逾完工期限三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原措施機關每月定期辦理標案進度管制會議，○○國民小學8月會議進度落後

10%、9月會議進度落後25%（含未能如期開工進度累計）、10月會議進度落後25%（含未能如期開工進度累計）。

（五）臺中市政府○○○年11月25日召開○○○年11月份標案進度管制會議，其會議紀錄載明請原措施機關依據會議決議及裁（指）示事項積極辦理，案由一：截至○○○年9月底止，○○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管考進度連續3個月落後10%以上，請檢討及解決落後問題，並將懲處結果復知研考會。

（六）原措施機關即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國民小學釐清本案逾期責任歸屬、說明後續策進作為、目前執行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給予學校說明機會。另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考核計畫及○○○年11月份標案進度管制會議紀錄之裁示事項辦理，惟考量學校教師並非專業採購人員且身兼行政人員及教師身分，審酌過往類似案件之懲處結果等，爰以口頭告誡並將結果復知研考會，以符考核計畫與會議決議事項。

（七）綜上所述，學校辦理管制案件應依自行訂定期程如期辦理完竣，已達目標與行政效能，於案件執行過程中，原措施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學校落後案件並給予改進方式，對於管考進度連續3個月落後10%以上，為體恤學校行政人員的辛勞，以口頭告誡，以資警惕，同時對於其他相同程度落後進度案件皆依考核計畫辦理，故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爰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次按「府列管標案之執行情形，每月提報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機關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由各一級機關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每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並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作為平時管考依據：……（二）懲處部分：1. 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逾完工期限三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考核計畫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確有連續三個月管考進度落後 10% 之情事，但經 ○○ 國民小學於 ○○○ 年 ○○ 月 ○○ 日以 ○○○○ 字第 ○○○○○○ 號函文函復詳實說明辦理旨接工程之落後分析、策進作為及責任歸屬檢討。原措施機關收受 ○○ 國民小學之函文後，於 ○○○ 年 ○○ 月 ○○ 日以 ○○○○ 字第 ○○○○○○ 號函函予 ○○○，並副知 ○○ 國民小學，於函內說明段中指出，經原措施機關之認定管考進度落後不可歸責於學校，是故即不符前開考核計畫懲處之要件，原措施機關不得爰以作為懲處之依據，且該考核計畫之懲處方式亦無口頭告誡，原措施機關命就相關人員予以口頭告誡，顯為違法之處分。申訴人為主辦該項工程之相關人員，其主張應撤銷口頭告誡之處分應有理由。

四、另申訴人請求本會命原措施機關比對 ○○○ 年度以來標案進度落後 10% 以上且逾 3 個月之案件，清查是否對其懲處之部分。因本會並無命原措施機關清查管考進度及是否懲處之權限，故申訴人之請求顯非其依法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部分之申訴請求應為不受理。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